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會議紀錄陳閱單

決行權責

校長

承辦人

黃牧勒

會議名稱

第二屆第十二次勞資會議

會議內容摘要及結論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辦理，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

二、本校近三個月適用勞基法員工人數變動情形報告：

111年 9月：885人。

111年10月：1339人。

111年11月：1365人。

主要人數變動為10月後教學助理約四百人開始納保，其餘皆為一般臨時工與兼任人員正常異動。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動節補假休假調移日期。

說明：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休假調移原應符合四周內至少有八日休假之規定，惟勞動節補假調移因配合學校行事曆辦理，無法符合此項規定，是否維持依照學校行事曆辦理，抑或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按照學校行事曆辦理，如有特殊需求或例外情況再由勞資會議討論決定。

提案二：

案由：工作規則修訂。

說明：

一、參照勞動部111年6月15日勞動條1字第1110140470B號修正「工作規則參考手冊」範本，爰就轄管所訂定之工作規則配合修正，續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經勞資會議通過，報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公開揭示。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一)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及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及第9條規定修正，於工作規則與給假一覽表增修陪產檢及陪產假天數規定。

(二) 配合大法官釋字807號解釋，增修女性員工夜間工作保護條款。

(三) 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將原依勞工保險條例文字改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文字。

三、依法規修正作業程序經111年12月7日第111-5次法規諮詢小組

及111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審視修改後，提勞資會議委員討論，報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後公開揭示。

決議：同意增修工作規則第十八條修正草案中之文字為略”員工工資，經員工同意，於每月中旬定期發放為原則，如遇例假日或休假則順延之。”。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增設勞資會議專區。

說明：為提供本校同仁便利的管道知曉勞資會議討論事項，加強本校同仁對自身權利及義務之瞭解，建議設置勞資會議專區，針對勞資會議會議紀錄與相關法規資料，提供專屬平台供同仁查詢。

決議：同意增設勞資會議專區。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人事室 (2022-12-26 11:05~2022-12-26 11:22)	黃牧勒	第二屆第十二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陳閱單，陳請核示。
人事室人事發展組 (2022-12-26 11:22~2022-12-26 14:07)	邱逸欣	擬：俟鈞長核可后，適用勞基法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責由承辦人函報台南市勞工局核備。陳核
人事室 (2022-12-26 14:07~2022-12-26 15:44)	蕭瑞陽	依決議辦理。
秘書室 (2022-12-26 15:44~2022-12-26 22:05)	王永鵬	擬；檢陳本校第二屆第十二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陳核後函報台南市勞工局核備。
校長室 (2022-12-26 22:05~2022-12-27 08:44)	盧燈茂	如擬
人事室 (2022-12-27 08:44~2022-12-27 08:49)	黃牧勒	(承辦人結束流程)
